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

教學演示檢測辦法

一、檢測對象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(大學部學生、碩博士生、實習學生),每檢測項目限額20名。

二、檢測時間

105年3月19日(六)。

三、檢測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普通大樓教室(於報名成功後發信告知)。

四、檢測辦法

(一)報名方式:

採線上報名,報名網址為:http://goo.gl/qSRxZa。

(二)報名日期:

105年1月22日至105年2月22日止,惟主辦單位保有據實際報名狀況修改報名時間之權利。

(三) 檢測費用:

免費。若報名後不克前來應於檢測前 2 月 25 日前告知,無故缺席者即喪失 105 學年度之檢測權益。

- (四)檢測流程:
 - 1.報到:請於演示前 30 分鐘報到,領取考題、空白教案一份(不需繳回)暨授權聲明書。
 - 2.教學演示實作:
 - (1) 等候叫號。
 - (2)請依主辦單位安排,由監試人員依序叫號進行教學演示,過號取消應檢資格。
 - (3)教學演示檢測時間每人15分鐘,第13分鐘鈴響一短聲,第15分鐘鈴響一長聲,即停止教學演示。
 - 3.完成演示後即應離開試場,不可逗留於試場或等候區。

六、評鑑指標

- (一)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。
- (二)清楚呈現教學內容。
- (三)運用有效教學技巧與方法。
- (四)應用良好溝通技巧。

七、檢測評量

(一)檢測結果與標準

檢測結果分為不通過、通過、優良三種:

- 1. 不通過:指標未達「通過」等級。
- 2. 通過:兩位評量委員於指標皆勾選「通過」等級以上者。
- 3. 優良:除「通過」指標外,並達「優良」等級者。

檢測通過者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給通過證書。

(二)評審人員

由主辦單位聘請實務教師擔任評審。

八、結果公告

105年4月中旬至5月初公告通過名單於本計畫之網站。

九、證書領取時間

依主辦單位於本計畫網站(http://goo.gl/qSRxZa)之公告辦理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檢測相關規定如附件。
- (二)主辦單位保有教學演示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,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,且應檢人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三)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,需註明資料來源,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。
- (四)惟本計畫在試辦期間,為取得相關研究證據,敬請應檢人協助填寫同意授權書及相關研究問卷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(一) 聯絡人: 林助理

(二) 洽詢電話:(02)7734-1259

(三)電子郵件:tpcantnu@gmail.com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規定事項

- (一)應檢人於檢測時,應遵守本檢測規定事項。
- (二)應檢人須於演示前30分鐘報到,領取考題、空白教案一份暨授權聲明書。
- (三)檢測當日應檢人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或 護照,擇一備驗)及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。
- (四)應檢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者,不得應試。
- (五)應檢人應按檢測號碼就座,並將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置於桌面 左前角,以備監試人員核對。
- (六)教學演示之項目,檢測人可自行攜帶教具,或於準備之30分鐘內自行製作演示時欲使用之教具等輔助教學之資源。(教學演示之檢測項目,主辦單位不提供電腦,可自行攜帶筆電)
- (七)除上述之應檢證件和設備、器材、材料外,其他非應試用品(包括鉛筆盒、袋子、背包,以及手機、收錄音機、MP3、錶/計時器、翻譯機等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檢測公平/智慧財產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),均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,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(八)若有攜帶前項所述之電子設備:
 - 1.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,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(含震動聲), 違者不予計分。
 - 監試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,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。
- (九)應檢人應遵守監試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。
- (十)應檢人應隨時將檢測作品電子檔進行存檔,如檢測過程中發生設備故障,以致需 更換設備,應檢人應聽從監試人員安排更換設備,不另延長檢測時間。

- (十一) 檢測時間之開始與停止,以鈴響為準。
- (十二)應檢人應妥善操作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、器材,有故意損壞者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三)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繼續應檢,並立即離場,其檢測成績不予計算。
 - 1.冒名頂替。
 - 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。
 - 3.自行互换座位。
 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予他人。
 - 5.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、參考資料、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6. 與他人相互交談。
 - 7.未遵守本規定,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,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。
 - 8.檢測時間結束後,仍繼續實作,或繳件後未立即離場,且經勸導不聽從。
 - 9.離場後,未經監試人員許可,再進入試場。
- (十四)應檢人應於檢測結束後,將應繳回之檢測作品、器材等繳交監試人員,檢測作品繳交完畢離場後,不得再入場。
- (十五)檢測過程中,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,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。
- (十六)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試場秩序,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,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。
- (十七)其他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之。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

授權聲明書

本人	参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-
教學演示	,同意將個人作品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典藏、推廣、公
布、發行	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廣教育之利用,同意參與相關研究
並填寫問	卷。

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,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,如有抄襲、侵害 他人權利之情事,或違反本聲明之事實者,即取消檢測資格,並願負相關之法 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授權書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户籍地址: